# 2025 年宁夏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反制设备管理及监管平台项目

#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

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 目录

第一章	·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立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
第四章	立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宣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9
第六章	证评审方法和标准	41
第七章	立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5NCZ000734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宁夏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反制设备管理及监管平台项目
  - 3. 项目编号: D6400-20250325000004
  -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5. 预算金额 (元): 4730000.00
  - 6. 最高限价(如有): 4730000.00
  - 7. 采购需求:

标段名称: 2025 年宁夏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反制设备管理及监管平台项目

采购内容:详细要求见公开招标文件。

-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设备 安装、系统调试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 (7)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2) 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执行。
- ①鼓励节能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 ②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 ③《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 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⑤《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3-25 至 2025-04-03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 方式:

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通过二期 CA 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CA 锁办理地点:与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同一栋楼的瑞银财富中心 B座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号瑞银财富中心 B座 23层 2305号),投标人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系统

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 办理 CA 锁业务请咨询联系电话: 4008600271 按 1 号键。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4-16 09:00 (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方式: 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通过 CA 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CA 锁办理地点: 与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同一栋楼的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电话: 4009980000 进行咨询。)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咨询联系电话: 4008600271 按 1 号键。

- 2.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 3.本项目采用网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期)"不见面开标" 方式,投标人应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的"宁夏不 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与在线网上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投标文

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投标无效。解密工作具体如下:

-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完成解密工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 30 分钟)完成解密工作的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在进行解密工作时,应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 否则可能导致无法解密,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系统按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方可进行解密阶段,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 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
- (4) 关于"不见面开标"的问题,各投标人请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或提前加入技术支持 OO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 4.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张博轩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商务区新丝路 42 号

联系方式: 0951-6366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亚茹,李光艳,傅明明,刘军

地址: 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联系方式: 0951-5610077

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5-03-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宁夏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反制设备管理及监	
	管平台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设备	
	安装、系统调试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0	采购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张博轩	
2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商务区新丝路 42 号	
	电 话: 0951-6366855	
3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项目负责人:丁亚茹,李光艳,傅明明,刘军	
	电话: 0951-5610077	
	邮箱: nxtzzd@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	
	下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	

- 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 (7) 提供要求:
- a、以上资格文件(1)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
- b、以上资格文件(2)授权函须电子签名及签章,或上传签名后扫描件并电子签章,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须电子签章;
- c、(3)、(4)、(5)、(6)、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
- d、投标人上述资质文件(1)、(2)、(3)、(4)、(5)、(6)条未按(7) 条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 2、其他要求:信用查询: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为 无效投标。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6

7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

	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 4730000.00元; 最高限价: 4730000.00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总价□单价□费率□折扣
	投标保证金: 0元
10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14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5-04-16 09:00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加密电

	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宁夏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开标时间: 2025-04-16 09:00
17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座(宁夏回
	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 - 宁夏不
	见面开标大厅)
1.0	核心产品:
18	频谱主动感知设备
1.0	评标方法:
19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1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
	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0.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
22	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
	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23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 计取。
	收取形式:
	收取形式:转账【招标代理费请汇至:户名: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
	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银川市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
	106038996130; 联系人: 郭霞; 电话: 0951-5610077-815】
	收取时间: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4	"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25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
	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
	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
	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
26	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
	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

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其他补充事项:

1.1 投标文件上传及提交明确事项: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NXTF)提交时间、地点、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与在线网上开标,在 2025 年 04 月 16 日 09:00 前完成电子文件上传等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投标无效。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地点、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 肆份

中标供应商于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胶印装订成册送达或邮寄至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1.2 电子开评标明确事项:

(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

1

具安装手册"。

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 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远程解密。

-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 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NXTF):

电子投标文件(NXTF)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

- (1)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 (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 开标解密: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远程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 40 分钟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并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解锁的投标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浏览器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

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人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6、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按1号键。

## (二) 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完成上传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
- 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三) 其他注意事项

- 1.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3.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 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号),本项 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 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 手册。
- 2.1 信用查询时间: 开标结束后
- 2.2 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 2 2.3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3.1 澄清有关问题说明

3...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发出要求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包括:本项目中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 [包括货物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交通成本、税收等所有相关详单];提供至少 2 个同类业绩的原件及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包括同类相关货物售价、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交通成本、税收等所有详单及相关项目的联系人及电话]。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投标人应当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性予以承诺。投标供应商不能按上述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要求:

- (1)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 (2)属于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导向:详见"评分方法和标准"。
- 3.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填联系电话须真实有效,如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能及时联系。 如无法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4本项目标的名称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招标公告中的标的名称不作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依据。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9.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9.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9.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9.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9.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 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5.4 其他: 无。

###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其他投标事项:

-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 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产品介绍、技术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

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0.5 其他: 无。

### 11.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12.投标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 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

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 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 供应商投标)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须知前附表。16.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u>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 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除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7.5 其他: 无。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u>供应</u> <u>商</u>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u>供应商</u>自行 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u>供应商</u>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u>供应</u> <u>商</u>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u>供应</u> <u>商</u>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u>供应商</u>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u>供</u> 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u>供应商</u>;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符合性审查

-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u>供应商</u>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u>供应商</u>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u>供应商</u>未按照规定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 2.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4.废标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u>供应商</u>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无。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 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 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 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7.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数量推 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

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 费标准,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 采购融资服务。

## (八) 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6. 投诉

-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 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 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 二、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
- 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 2、标的详细参数:
- 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 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 格。

#### 资格审查标准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电子签名及签章,或上传签名后扫描件并电子签章,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 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 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 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 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9	合格投标人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 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出 具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声明函或 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 供应商。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9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 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 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商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2)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视同为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视同为中小企业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非联合体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①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 ②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 ③《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

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 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⑤《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详见投标正文投标人须知中第20.4条款。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0	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30分。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2	技术响应情况	25. 0	招标文件中带"★"项技术指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的得 25 分; 2. 非"★"项技术指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偏离表中所有带"★"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官网截图等)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页码,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以及无法证明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	项目理解	10.0	针对投标单位对项目理解,从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总体架构、实施思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4 项进行评分:  1. 总体目标:对项目总体目标理解准确,完全涵盖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总体目标认识片面、理解存在偏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总体架构:项目总体架构思路清晰,描述详细的得 2 分;总体架构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实施思路:项目实施思路清晰,条理清晰的得 2 分;思路模糊、条理杂乱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关键技术及难点分析理解到位、解决方法高效的得 4 分;项目理解到位、解决方法有效的,得 3 分;项目认识有缺陷、解决方法有漏洞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13. 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整体系统实施方案、组织计划、项目实施

			人员情况、质量保证方案、验收方案进行评分。 1.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的整体系统实施
			方案全面,完全涵盖采购需求的,得3分; 方案描述片面、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偏 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组织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组织计划流
			程、条理清晰,时间进度安排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流程模糊、条理杂乱、时间进度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整体系统项目实施人员情况安排合理完备的得 2 分;实施人员安排不合理完备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4. 质量保证方案:整体系统质量保证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得 3 分;质量保证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5. 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可行性高的得 2 分;方案描述片面、内容不完善、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培训方案中的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 训时间、培训效果、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 分。
			1. 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目标、列出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得1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培训内容: 培训涉及原理、操作、维护、
5	培训方案	5. 0	及信息安全和保密等详实内容,得1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3.培训教材:提供培训教材的得1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培训时间: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的,得1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效果:培训结束后,对培训人员进行 专门考核,确保培训效果的,得1分,提供 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7.0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
			案明确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的,得1 分,售后服务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年限2年及

			以上,并承诺在服务期内不经采购人同意不替换的加1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3.质保期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整体质保 承诺并出具承诺函,投标人提供超过质保期 要求的售后服务,每超过规定质保期1年的 加2分,满分4分。 注:以上承诺函附于投标文件中须电子签 章,否则不得分。
7	类似业绩	5. 0	提供近三年(2022年3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提供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所提供材料无法辨认、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	人员配置	5. 0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经理,项目 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2 分,没 有不得分。 2. 项目团队成员具备通信高级职称(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等)或计算机软考高级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与管理师等)的,每有 1 人具备得 1 分;具备通信中级职称(交换技术、传输与接入、终端与业务、互联网技术、设备环境等)或计算机软考中级职称(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等)的,每有 1 人具备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注 1: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注 2: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不得重复得分;注 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人员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一)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 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货物类示范参考文本,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wwb-xxxx-xxx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 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

签订地点: 宁夏银川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乙 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一致商定合同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二、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二) 乙方投标文件;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五)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 (一)本合同执行包干价,合同总价为中标价格,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即:Y (小写)。
- (二)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运费、保险、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如测试验证、软件测评)及一切税费等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四、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使用人民币支付,分 次付款,分别是:

第 1 次: 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大写), Y (小写);

第 2 次: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经项目监理方审核同意的付款申请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Y (小写);

第 3 次: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经项目监理方审核同意的付款申请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Y (小写)。

注: 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 方: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电话:

五、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联系方式: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代表甲乙双方协调沟通,调配各自项目组内部资源,及时解决项目

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配合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 (二)负责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付进度、管控项目质量,配合完成项目 验收等工作。
- (三)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 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通过监理单位对乙方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其他情况进行监督和检 查:
- 2.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作实际需要调整实施内容的,可向乙方提出调整意见,共同协商确定;
- 3. 若发现乙方违规工作,可要求立即停工并及时整改;
- **4**.若乙方有违反合同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追究违约责任;
- 5.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协调工作,按需提供真实、全面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 施工条件;
-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给乙方支付项目合同费用。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本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 2.项目实施期间,就其中存在的自身不能协调和解决的问题,可提请甲方给 予相应的配合与帮助:
- 3.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并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报甲方,经监理方、甲方

审核后确定,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 4.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总体 进展情况;
- 5.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处理,并向甲方报告处理方法 和处置结果;
- 6.项目满足各节点验收条件后,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 7.遇到突发情况,为了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 合理应急处置措施,处置完成后向甲方书面报告处理方法和处置结果:
- 8.按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实施项目,提交高质量实施成果,并对项目最终成果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所有实施人员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和义务。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他人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赔偿、工伤工亡赔偿及行政处罚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0**.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本合同供应货物的损坏或潜在缺陷的,乙 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未经到合同说明提示义务,导致甲方 未按照使用手册操作发生设备损坏的)。
- 11.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执行保密有关制度;
- 12.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七、货物包装及运输

- (一)乙方应在发货前进行货物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 货物内,乙方未提供上述文件及物品的,视为未履行完毕交货义务。
- (三)货物在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四)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派人完成交货、卸货及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

八、交货时间、地点

- (一)交货时间:
- 1.合同签订后, 月内完成合同验收。
- 2.合同验收合格后, 月内完成初步验收,交付试运行,试运行为 月。
- 3.试运行结束并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 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 正式使用。
  -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九、验收及其要求

(一)验收依据。按照《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技术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gt;的通知》(国无函办(2019)21号)、《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无函办(2020)3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lt;无线电管理经费业务管理办法&gt;的通知》(工信厅无(2024)78

-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 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10 号)规定组织实施项 目验收工作。
- (二)验收标准。项目履约验收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由甲方自行组织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和内容按照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和自治区财政厅项目要求执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单、征集文件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订立的补充合同或合同当事人其他有效约定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组成部分。
- (三)验收程序。项目履约验收为分节点验收,分别为合同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具体如下:
- 1.验收申请。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
- 2.组织验收。经监理和甲方审核,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四)验收要求。

1.合同验收。

乙方将合同约定产品运输、装卸至甲方约定地点,并完成项目软件、硬件系统生产、调试后,向甲方提出合同验收申请,经同意后,组织相关人员实施合同验收。合同验收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1) 外观检查: 检查系统和设备及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

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拍照留据,做好详细记录,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2)数量验收:①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系统硬件设备、主机、辅机、附件、配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②与系统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③认真检查随机资料及附件是否齐全,如设备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做好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设备名称、型号、序列号、生产日期、应到和实到数量等。
- (3) 出厂功能测试: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投标响应文件、设备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开机测试、系统功能验证,并审查相关文档。

#### 2.初步验收。

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需要采用专业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合格且乙方完成施工、调测后,向甲方与监理方提出书面初步验收申请,经同意后组织初步验收。

#### 3.竣工验收。

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交付甲方试运行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经甲方和监理审核同意,并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 十、培训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一)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派出的培训讲师必须熟悉各项功能,

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的结构、功能、安装部署、运行管理、维护、 操作等方面的培训资料和培训课件。
- (三)地点和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培训地点、人数、时长进行培训, 保障甲方人员能够达到熟练使用系统的程度。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产品中的相关系统、软件等均无任何使用障碍,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且保证不因上述原因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一旦出现侵权或因本款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包括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受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等),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 十二、档案资料

- (一)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货物的所有档案资料。
-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 关合同或任何合同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知悉的甲 方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 无关的第三人(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如需向履行本合 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 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三) 乙方应当对档案资料尽到提示义务,如"使用细则、注意事项、免

责事由"等需明显标注出来以提醒甲方注意,否则乙方不免除相应的质保 责任。

####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更换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拆除、运输、保险、检验等相关费用)。
-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 非工作日 24 小时内能及时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若 48 小时内无法完成故障处理的,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现有设备性能的备 机供甲方使用。
- (四)本项目质保期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 (五)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不能及时到场维修,或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十四、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未按照实施方案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运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运达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二)乙方交付的货物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应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
- (四)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责任,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 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履行暂时中止;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或消失后,应立即 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继续履行,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延长期限与不可抗 力影响期相同。
- (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它事项

- (一)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详细配置清单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2.中标通知书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 乙方: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封 面)

#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标段 (包号):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u>)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我方授权<u>(姓名和职务)</u>代表我方<u>(投标供应商的名称)</u>全权处理 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 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 收。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	--	--------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人民币小写(元):(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投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1又4小川 俗	单价:(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项
	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折(项目
	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任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 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型型号	制造商	单介(力)/ 费(%)/ 折(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企(型小/型)	节环(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采产 ( /否)	强采产证编及效制购品书号有期
1											
2											
3											
4											
5											
6											
7											
8											
•••											
		í	合计								

注: 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
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一)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二) 采购需求响应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1->/4 10/4-14/2->(- / 4 10/41/2-14/14/14/2-2-2-2-2-2-2-2-2-2-2-2-2-2-2-2-2-2-2-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技术要求及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技术要求及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	•••			

投标人名称:	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三) 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 (四)人员配置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 (五) 项目理解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 (六)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 (七) 培训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 (八) 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 (九) 其他内容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 (八)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期

注 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 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 18 号》确定;

注 2: 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 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 (九)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

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标签化)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材	示供应商: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_月	_日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 不填写本表。

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u>(投标供应商名称)</u>的 <u>(法人代表姓名、职务)</u>授权 <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我方就 <u>(采购项目名称)、(标段)</u>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	月	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	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签章]: _		
身份证号: (标签化)	)		
联系电话: (标签化)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签章): _		
身份证号: (标签化)	)	_	
联系电话: (标签化)	)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u>标段)</u>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力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标段)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标段)\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 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b>:</b>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标段)\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标段)</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¹</u> ,属于 <u>(<b>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b>;制造商为<u>(</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 <u>()</u> 人,营业收入为 <u>(</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u>
万元 <sup>2</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b>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b></u> ;制造商为 <u>(</u> 企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 <u>()</u> 人,营业收入为 <u>(</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u>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sup>1</sup>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 2: 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 注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司法音	邓关于政府	牙采购支持	寺监狱分	企业发
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	68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	为符合条	条件的
监狱	企业,且本单位参	≽加		单位的_	项	目采购活	动提供	<b> </b> 本单
位制	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 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附件: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	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
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del>(</del> :):
日期: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 (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1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标段)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标段)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
购人无法接受,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